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情况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仍具有重整价值，故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。

2024年1月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，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3月6日召开。

2024年3月21日，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：根据预重整、重整期间的表决结果，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《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请求法院批准重整计划。

2024年4月9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沪03破17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批准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（二）终止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，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